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54,185万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担保对象为兰溪市丽农食品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义乌分行”)于近日在义乌签订了《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中信银行义乌分行作为公司及所在集团成员企业开展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以其入池资产提供互相担保。同日,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义乌分行签订了《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公司及子公司在2025年2月19日至2028年2月19日期间在资产池专项额度内签订的一系列具体业务协议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互相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业务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的债务利息、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2.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于近日在金华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兰溪市丽农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溪丽农”)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ZHHF25000037240号的《综合授信合同》及其修改、变更补充协议与该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的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25年2月19日至2026年2月18日。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二)担保情况说明

1.2025年1月24日和2025年2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共享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资产池额度。业务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业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业务将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名下所持有的合作银行资产池业务认可的入池资产提供全额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2.2024年12月16日和2025年1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9,90亿元人民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预计为主债权低于70%的子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为主债权70%以上的子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7,90亿元人民币。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融资需求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间调配使用担保额度,无需另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新增担保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因此根据公司实际经营融资需求,公司管理层在前述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对兰溪市丽农生态农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农丽农”)及兰溪丽农的担保额度进行调整,其中对丽农丽农的担保额度下调1,000万元,对兰溪丽农的担保额度调增1,000万元,调整后,丽农丽农的担保额度由25,000万元调减为24,000万元,兰溪丽农的担保额度由0万元调增为1,000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兰溪丽农实际担保余额为6,6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兰溪丽农实际担保余额为7,600万元。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目前(本次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兰溪丽农	100%	资产负债率高于70%	6,600.00	7,600.00	1,000.00	0.46%	否

三、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兰溪市丽农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1MA2DC2863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杭
成立时间:2018年4月28日
经营期限:2018年4月28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永昌街道社塘行政村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牲畜屠宰;生猪屠宰;家禽屠宰;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6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股)且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和减少注册资本。其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出售的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高于3.65亿元,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4个月;用于减少注册资本而注销的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35亿元,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4年2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2024年2月22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此外,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6月4日起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45元/股调整为44.74元/股,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5月29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截至2025年2月20日,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8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197,200股,并于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后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回购期间内实施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发布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5年2月20日,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回购期限内,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9,226,34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93%,最高成交价为41.27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42元/股,回购均价为40.358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179,517,884.38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出售的股份回购的股份数为9,044,000股,对应金额为364,998,140.25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的股份数为20,182,343股,对应金额为814,519,744.13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至此,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到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的实施未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体现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江西)”),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五洲特纸(江西)提供不超过4,360万元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和10,000万元的最高额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五洲特纸(江西)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3,346.38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为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99,926.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7.69%,对外担保余额为406,124.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7.6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99,926.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7.69%,对外担保余额为406,124.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7.6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99,926.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7.69%,对外担保余额为406,124.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7.6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99,926.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7.69%,对外担保余额为406,124.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7.6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八、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99,926.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7.69%,对外担保余额为406,124.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7.6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九、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99,926.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7.69%,对外担保余额为406,124.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7.6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十、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99,926.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7.69%,对外担保余额为406,124.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7.6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十一、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99,926.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7.69%,对外担保余额为406,124.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7.6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十二、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99,926.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7.69%,对外担保余额为406,124.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7.6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十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99,926.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7.69%,对外担保余额为406,124.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7.6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十四、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99,926.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7.69%,对外担保余额为406,124.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7.6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十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99,926.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7.69%,对外担保余额为406,124.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7.6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十六、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99,926.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7.69%,对外担保余额为406,124.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7.6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十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99,926.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7.69%,对外担保余额为406,124.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7.6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十八、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99,926.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7.69%,对外担保余额为406,124.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7.6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十九、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99,926.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7.69%,对外担保余额为406,124.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7.6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二十、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99,926.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7.69%,对外担保余额为406,124.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7.6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二十一、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99,926.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7.69%,对外担保余额为406,124.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7.6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二十二、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99,926.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7.69%,对外担保余额为406,124.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7.6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